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第四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

開會時間：106年07月12日（星期三）下午02:00~04:30

開會地點：CECI大樓501會議室

主持人：王理事長宗駿

記錄：溫秘書福連

聯絡電話：02-8797-3567 轉 8723

列席指導：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朱股長 子鈞

出席者：王宗駿、林志權、邱奕堅、邱豪磊、陳永儒、潘建鴻
（以上按姓名筆劃排序）

請假者：吳劭威、那志齊、張淑貞、施玲敏（財會幹事）

列席者：王總幹事 勤銓、溫秘書 福連

工會幹部列席：馬世芳、朱坤煌、柯璧真
（以上按姓名筆劃排序）



理事長 王宗駿

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公司因應監造業務特殊，擬針對偏遠地區工地採行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但因未釐清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實施之地區，且變形工時制度施行後，適用之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未明確說明。此涉及勞工相關權益，是以本會於06/20函請公司列表說明公司採行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地區及其相關規定(如附件一)，以利本會辦理問卷調查併檢附說明，順利完成公司所請。

工會查訪國內各大工程顧問公司，有關是否執行可適用之變形工時制度時，發現多數工程顧問公司因於勞資會議協商中，對於加班費及對休權益等細節未能達到共識而未予執行。近期本會亦接獲諸多會員反應擔心若實施變形工時後，是否等同業界所稱的『責任制』?是否對自身工作時間與加班費核算造成不利影響?為審慎處理本議題，本會除蒐集相關資訊供會員同仁了解彈性工時之優劣異同外，為避免施行後因誤解而衍生不必要之爭議，本會以專題方式邀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股長親臨指導。

朱股長指導(節要整理)

有關四週變形工時、八週變形工時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1. 企業欲實行四週及八週變形工時措施時應先徵求企業工會同意，工會同意後企業仍須事先與員工個人協商每四週或每八週並取得同意後方可實施。(同仁簽訂之排班表可視同簽署同意書)，企業執行變形工時並非一體適用，其範圍、工時約束可就單位、部門、區域、計畫等特性由工會與資方協議訂定。
2. 每日最高工時在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可依工作性質(如是否會造成過勞等因素)限定時數。
3. 如為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於國定假日採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方式調整出勤時間以成就連續假期，企業逕行配合即可無須刻意以施行八週變形工時辦理。
4. 施行變形工時調整時應注意明定區間之起、迄時間，以免違反法令。
5. 企業應向工會及員工詳細說明實施變形工時之相關細節，如實施處所、每日最高工時、加班費之計算、例(休)假排定之原則及班表等。
6. 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於例假日出勤者，除依法給付之加班費外，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而其補休期限應予放寬(建議6個月內)，另對『突發事件』之定義可由工會與資方協議認定。

四、決議：

感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朱股長 子鈞先生蒞臨本會指導，並解說變形工時實施辦法及可能衍生勞資爭議之相關細節，且列舉相關案例說明，澄清會員同仁對變形工時的疑慮，勞資雙方若能落實在朱股長建議的變形工時執行注意事項原則下，應可有效保障會員同仁權益，惟執行面公司仍須取得員工同意後方可實施。相關內容擬於本次勞資會議中提供資方參考辦理。

五、臨時動議：

1. 有關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朱股長 子鈞先生於本次會議所提供之簡報檔，建議於工會網頁公布會員同仁參閱。
2. 後續會員同仁在與資方個別協商同意程序上如有疑慮，工會將給予適當協助。

六、散會 4:30pm